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07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捷運環狀線板新站至景安站區間於0403地震中發生多處鋼箱梁位移、盤式支承損壞等嚴重災情，肇因於施工單位中華工程未按圖施作，將調坡板銑穿，致插銷跳脫；臺北捷運局身為工程主辦機關，未盡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之責，核有重大違失。另臺北捷運局所屬第一區工程處(時為東區工程處)自辦監造，未依規定善盡監造責任，就隱蔽部分訂定檢驗停留點、監督施作、先行查驗並記錄存證；主辦機關臺北捷運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，與所屬第一區工程處共同落實第二級品管，致生重大災損，亦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3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